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志方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5 字数：2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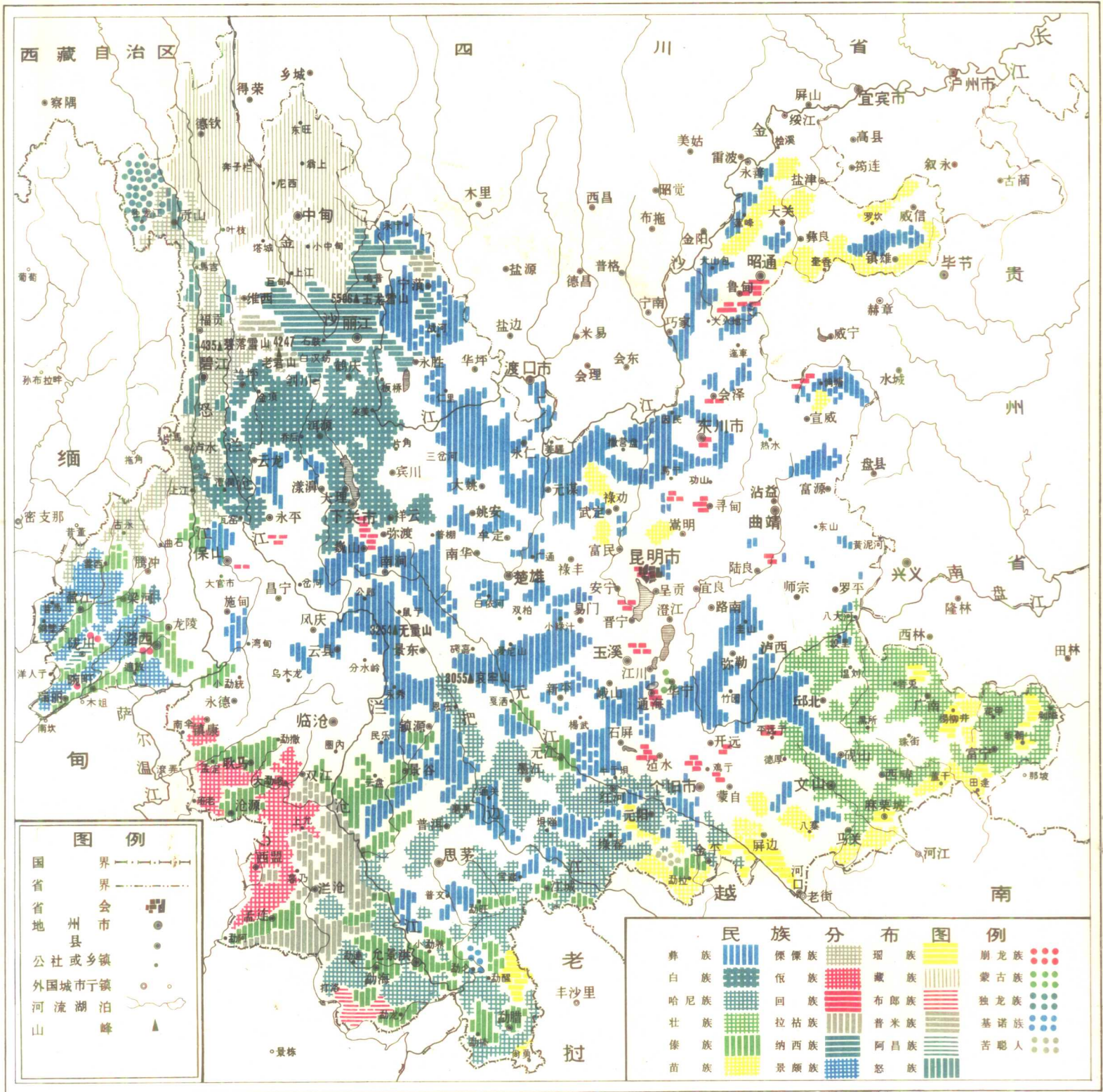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统一书号：111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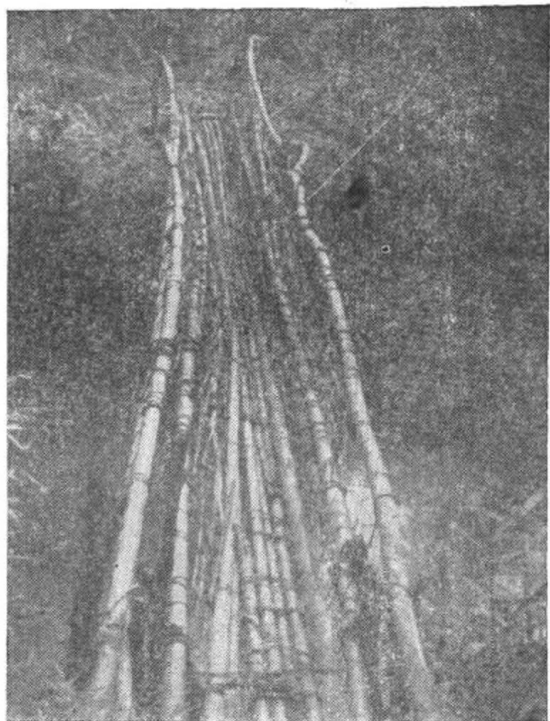
定价：1.65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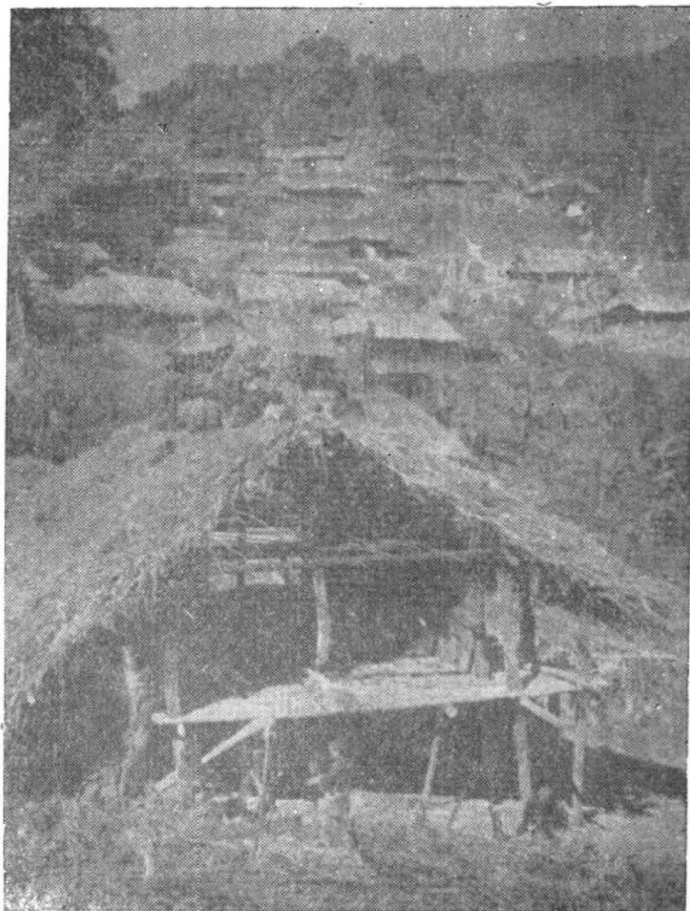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佤族竹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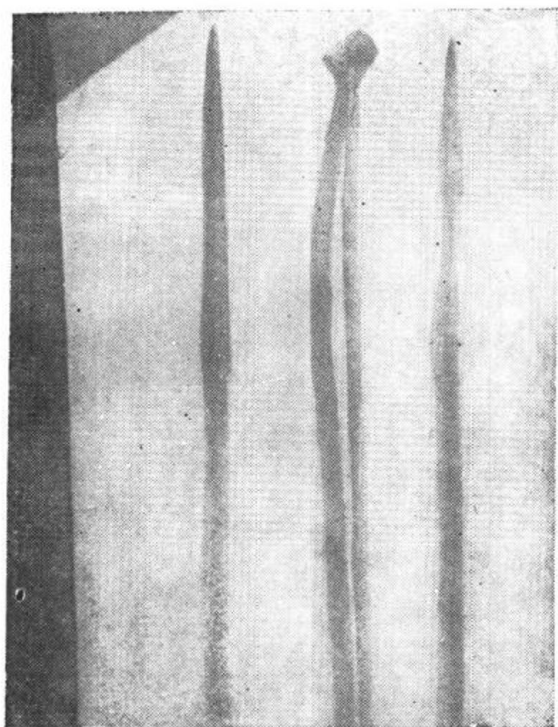
佤族村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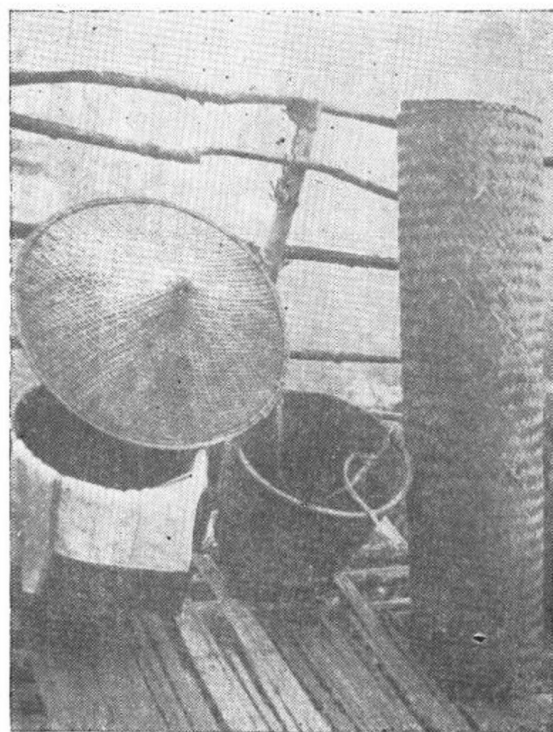
佤族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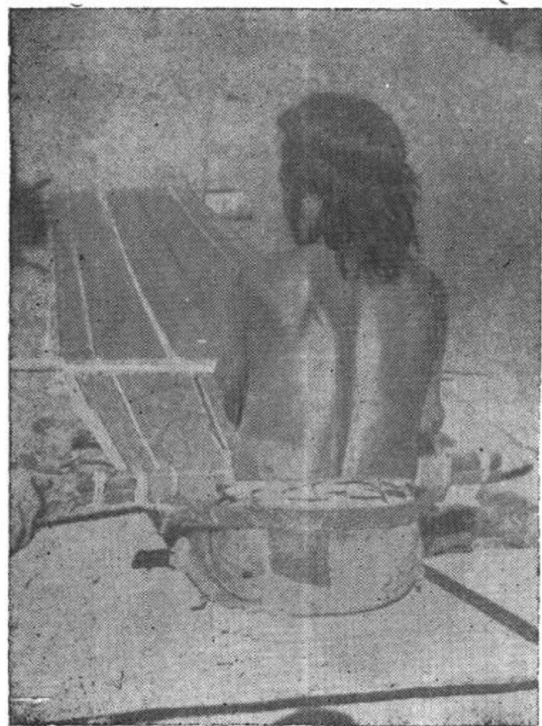
佤族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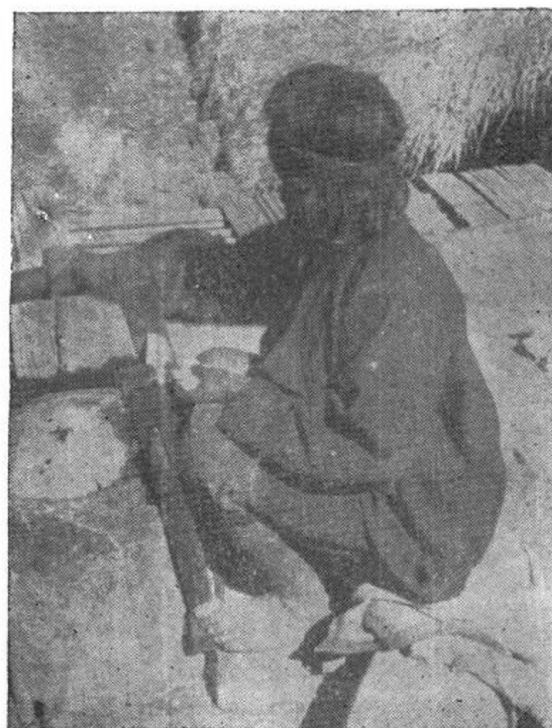
佤族铁标



佤族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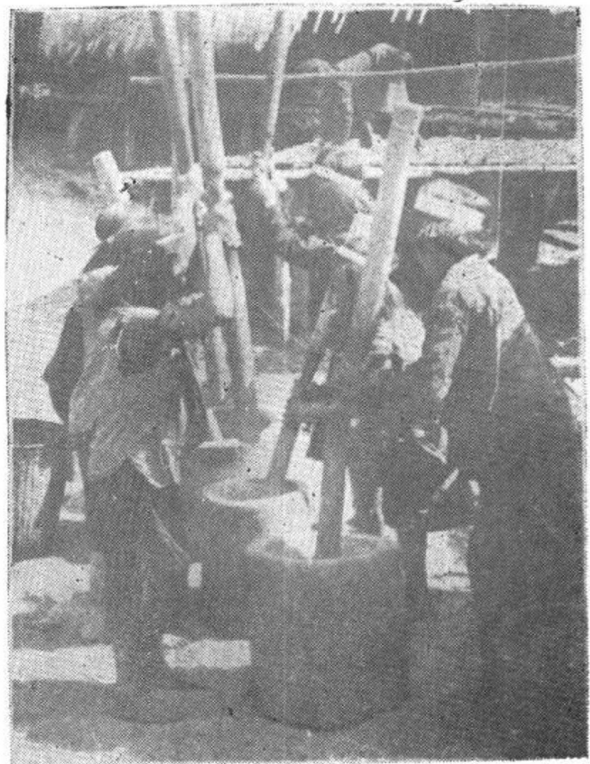
织 布



压 棉 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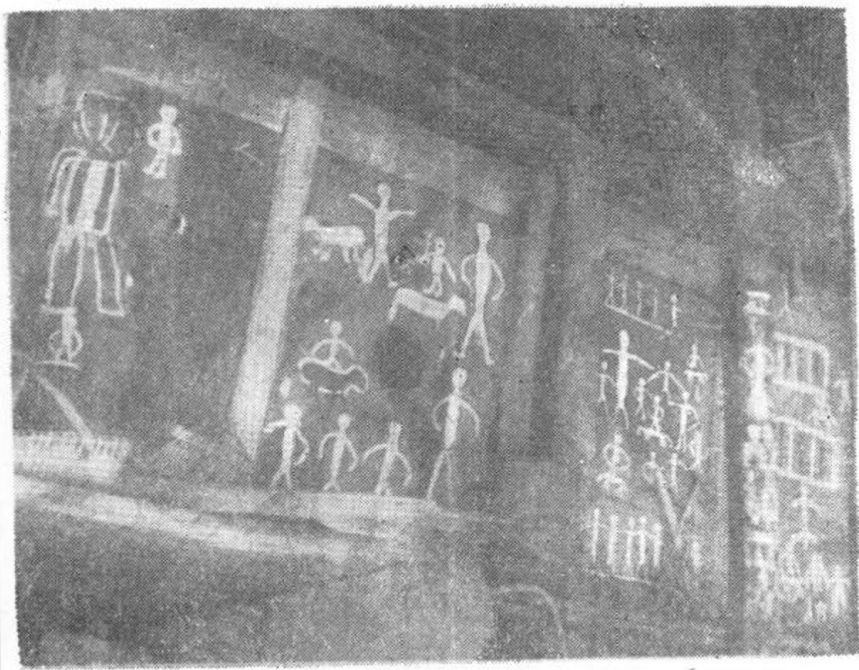
赶 街



碓 米



煮 水 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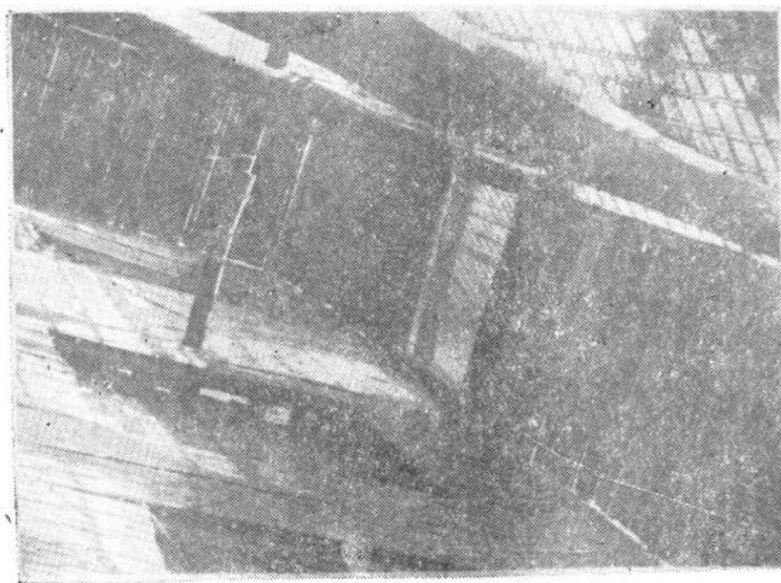
佤族原始绘画



墓地



牛角桩



佤族火塘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50/P/301

目 录

佤族简介.....	(1)
西盟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7)
西盟大马散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59)
后 记	(177)

佤族简介

田继周

佤族居于我国云南省西南边疆西盟、沧源、孟连、耿马、澜沧、双江、永德、镇康等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佤族人口，据1958年和1977年两次统计，情况如下表：

地 区	1958年	1977年	备 注
沧 源 县	60,287	94,041	
西 盟 县	39,969	40,513	
澜 沧 县	19,167	40,314	
孟 连 县	13,544	18,086	
耿 马 县	13,399	28,457	
双 江 县	6,004	9,168	
镇 康 县	14,276	5,810	1958年永德县为镇康县的一部分
永 德 县		17,217	1964年原镇康县分为永德、镇康两县
西双版纳州	4,488	2,985	
景 东 县		5,080	
普 洱 县		935	
昌 宁 县		1,350	
腾 冲 县		1,592	
其 他	3,866	1,030	
总 计	175,000	266,583	

西盟和沧源是佤族的主要聚居县，两县佤族人口约占我国佤族总人口的50%，约占两县总人口的79%，其余21%为傣族、汉族、拉祜族、彝族和傈僳族等。孟连、耿马、澜沧、双江、永德、镇康是佤族分布的边缘区，前两县佤族人口约占两县总人口的25%，主要与傣族、拉祜族、汉族交错居住；后四县佤族人口约占四县总人口的9%，主要与汉族、拉祜族、傣族交错居住；这六县还居住着哈尼、彝、布朗、崩龙、傈僳、景颇

和回族等。在佤族主要分布区里各族分布的特点是：傣族居于坝区，汉族居于集镇和交通线上，佤族和其他民族居于广大山区。

佤族分布区，在澜沧江和萨尔温江之间，怒山山脉南段地带。这里山岭重叠，平坝极少，故又称阿佤山区。山脉皆自北而南，逐渐低缓。境内主要大山有照房山、回汗山、四排山、窝坎山、芒告山、安东山、邦盆山、龙坎山、西盟山和大黑山等，最高山峰海拔2,900公尺，最低的山麓小坝也在1,000公尺上下。诸山构成澜沧江和萨尔温江的分水岭。山沟纵横构成大小河流，其中较大的有勐董河、拉勐河、小黑江、黑河、南览河和南垒河，流入澜沧江；有南汀河、芒库河、南滚河、南衣河、南马河、库杏河、南康河、南锡河和南卡江，流入萨尔温江。

阿佤山区属亚热带气候。因是山区，气温比较复杂，同一村寨的山下和山上，气温就有很大差别。沧源县治（在小平坝）年平均气温摄氏17度上下，西盟县治（在大山坡）年平均气温为15度至16度。这里雨量充沛，常年雨量1,500公厘至3,000公厘，其中约80—95%降于6月至10月，故这时称为雨季，其他月份很少落雨，称为干季。土壤有红壤土和黄壤土，分布于山区，宜种旱稻、包谷；次有粘土，分布于坝区，宜种水稻。农作物以稻谷为主，其次有包谷、荞、小红米和豆类。稻谷又分旱稻和水稻，佤族主要种旱稻。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棉花、麻、木棉、烟草、蓝靛、药材、龙舌兰和紫梗等等。

阿佤山区因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树木茂盛，翠竹成林，四时葱绿，原始林、次生林和灌木丛分布于高山谷地及村寨周围。除木材林和竹丛外，还有黄果、菠萝蜜、芭蕉、多衣果、木瓜、核桃、花椒、桐油等果树和经济林。在森林和灌木丛中栖息着象、虎、熊、鹿、麂子等各种动物。虎骨、鹿茸、熊胆、熊掌、象牙等是这里的名贵特产。阿佤山区地下矿藏也很丰富。这里的银矿早在明末清初就有开采。乾隆至嘉庆年间，在班洪、班老一带由汉族等建立的茂隆银厂，曾有相当大的规模。后在西盟永广一带，汉族也曾建有规模达数百人的银厂。

二

佤族自称，各地有所不同。大体说来，居镇康者称佤，居耿马、双江、沧源者称布饶克（包括布饶克、巴饶克、巴敖克、巴劳克），居西盟、孟连者称阿佤（包括阿佤、阿卧、阿佤尔、勒佤卧、勒佤、拉弗）。佤族这三种自称，是与他们三个方言区相一致的。“布饶克”，意为住在山上的人，“佤”和“阿佤”的意思大致与布饶克相同。这说明佤族很早就是山居民族，并因居住山区而得名。

其他民族对佤族的称谓也有不同。对镇康的佤族、傣族称“拉”，汉族称“本人”（即当地最早居民或土著居民的意思）。对其他地区的佤族、傣族、汉族和拉祜族等通称他们为阿佤或佻佻，又有大小佻佻之分。大佻佻指西盟等地社会发展比较落后和存在猎头祭谷习俗的佤族，小佻佻指其他地区社会发展比较进步和已革除猎头习俗的佤族。

“佻”为傣语，具有奴隶的意思。所以“佻佻”具有侮辱性。解放以后，为了消除历史遗留的对少数民族的侮辱性用语，根据本民族人民群众的意愿，统一改称佤族。

在我国汉文史书上，对佤族这一族体的称谓有“望”、“哈刺”、“古刺”、“哈瓦”、“卡瓦”、“戛刺”和“喇喇”等。另外，可能包括佤族在内的有“焚濮”、“朴子蛮”、“黑焚濮”、“木棉濮”和“黑齿蛮”等。

佤族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语支。南亚语系各族，包括佤族、布朗族、崩龙族、孟族、高棉族等，是我国云南西南部、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广大地区的最早居民，而这带地区的汉藏语系各族，如缅族、景颇族（克钦族）、傣族（掸族、泰族）等，则是后迁而至的。这已是多数学者的见解了。后来的这些民族究竟何时迁居这带地区，尚待研究。但从现有的材料看，这一迁居过程大概从石器时代就开始了。佤崩语支，包括佤族、布朗族和崩龙族，很早以来就分布在澜沧江、怒江（流入缅甸称萨尔温江）流域。原先他们的居住区，大概比现在广阔得多，北至保山、腾冲以及永平、云龙，南达缅甸景栋和泰国景迈等地区。后经长期的民族迁徙和民族融合，到了十三世纪至十七世纪，便大致形成了今日的民族分布情况。

佤族与傣族、彝语支各族以及汉族的关系历史悠久，而且愈来愈密切。中原皇朝的统治势力早已达到了佤族分布区。自汉以来，历代都有建置。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置益州郡，领县二十四，中有嵩唐、不韦二县。嵩唐县在今云龙县一带（有说在保山县境），不韦县在今保山县境。后汉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附”，以其地置哀牢（今永平）、博南（今腾冲）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不韦、嵩唐、比苏、牂榆、邪龙、云南）合为永昌郡，治不韦。汉朝所设不韦、嵩唐和永昌郡，虽然难以考定它们西面和南面的确切界限，但汉朝的统治势力已达澜沧江以西佤崩语支的分布地区，当无疑问。

三国时期，云南称为南中地，属蜀汉。蜀汉置益州以统之。后主建兴元年（公元223年），南中建宁郡雍闿、孟获等叛蜀属吴。吴遥授闿为永昌太守。永昌郡人吕凯和郡丞王伉则拒闿、获而固守属蜀。建兴三年（225年），诸葛亮率众南征，南中遂平。亮的兵力曾达永昌郡，与吕凯会师。当地居民至今还流传着孔明的传说。这种传说，也波及到镇康、耿马、沧源、澜沧和西盟的佤族。

西晋武帝太始七年（271年），分益州地置宁州，领永昌郡，郡领不韦、永寿、比苏、雍乡、南辨、嵩唐、哀牢和博南八县。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李雄陷宁州，复置汉州，永昌郡隶之。咸康八年（342年）裁永昌郡。其后，宋、齐、梁、陈仍置永昌郡，属宁州。但因中原分裂混战，虽承设永昌郡，实际力量常未能及，只是遥领而已。

唐朝前期，云南设姚州都督府，永昌郡地亦属其管辖。开元以后，南诏强盛，统一六诏，并两爨，几乎尽有云南之地。南诏辖区，“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黔巫”。南诏把辖区划分为七节度和十睑以统治之。在其中的永昌、银生二节度和越睑都有佤族的分布。宋时，佤族分布区属于大理国的永昌府地。

元宪宗三年（1255年），“平定大理”，继征澜沧江以西地，其势力范围较之前代向西向南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佤族的主要分布区，北部属镇康路军民总管府和顺宁府，其南则属孟定路军民总管府。镇康路是以今镇康、永德二县为中心的一带地区。孟

定路则包括今耿马、双江、沧源的部分地区，西至萨尔温江。孟定路之东南置有谋粘路和木连路，二路大概包括今之澜沧、孟连、西盟和沧源的部分地区，亦即佤族的主要分布区。

明朝在佤族地区设有镇康御夷州、孟定御夷府和孟连长官司。万历十三年（1588年）又析孟定府地置耿马宣抚司，仍属孟定府。镇康的御夷州是以今镇康、永德二县为中心的一带地区。孟定府界各书记载略有不同，大体东接云州，南接孟连，西木邦，北镇康。孟连长官司即今孟连、澜沧、西盟等地区。耿马宣抚司与孟定府以喳哩江为界，其地东至威远州，南至孟连长官司，西木邦，北镇康。当时，佤族大部分居于上述建置之内，另外在车里军民宣慰司、孟艮御夷府和木邦军民宣慰司境内亦有部分佤族。

清沿明制，但稍有变动。清朝初年，佤族主要居住区分属镇康州、孟定府、耿马宣抚司和孟连长官司，皆隶永昌府（治保山）。康熙四十年（1701年），升孟连长官司为宣抚司。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耿马、孟连两宣抚司改隶顺宁府（治今临沧）。这时，孟定势衰，仅保有东北两面接耿马、南接班洪及户板、西接麻栗坝的狭小地区。耿马宣抚司势强，其辖区东北至顺宁府，东至威远州，西至木邦，北至镇康，南至孟连，包括今耿马、沧源、双江等地区。孟连宣抚司东至南朗河与孟遮交界，南至丙海山与孟养交界，西至南化河，北至辣蒜江，包括今孟连、澜沧、西盟等地区。

自清嘉庆至光绪一百余年间，佤族、拉祜族、傣族、布朗族和当地其他民族反对清皇朝和当地土司的斗争前仆后继，大大削弱了各土司的统治势力。因此，清政府为了加强统治，建置又有某些变动。光绪初年，清政府除继续扶持原来的孟连宣抚司、勐勐土巡检，将耿马宣抚司升为宣慰司，镇康“改土归流”，析耿马地置勐角董土千总和班洪土都司，析孟连地置西盟土千总、上勐允土千总、下勐允土千总，并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置了镇边直隶厅。厅治勐朗坝（今澜沧县治），辖西盟、孟连、澜沧和沧源等地区，当地土司皆隶属之。

民国年间，镇康、双江、澜沧（包括西盟、孟连）皆改为县，并置沧源设治局和耿马设治局，以直接统治当地各族。而同时，仍保持着原有的各土司加以利用，但他们的势力已很衰弱了。

从佤族地区的历代建置沿革，充分说明，自汉以来佤族就与祖国内地各族建立了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的居住区早已成为我国版图的一部分了。

三

佤族的历史情况有记载的材料很少。因为，佤族没有文字，只有一些不太完整的古代传说，再者汉族的史书有关佤族的记载也不多。

佤族最重要的一个传说是“司岗里”。根据西盟地区佤族的说法，“司岗”是石洞，“里”是出来的意思，意即人是从石洞里出来的。这个石洞，他们认为在西盟西约三十公里的巴格岱（现属缅甸）的一个山梁上。直到解放前，当地佤族还把这个山梁石洞处视为圣地，每年举祭。根据沧源地区佤族的说法，“司岗”是葫芦，“里”是出来之意，意即人是从葫芦里出来的。这个葫芦，他们认为长在莱姆山一带（现属缅甸），离巴格

岱亦不甚远。出人洞的传说，虽然荒诞无稽，但却是对远古穴居野处生活的朦胧回忆。在这个传说中，还有一段这样的内容：“人们请格雷诺和格利比两人来当领导。格雷诺是男子，格利比是女子，他俩结了婚。格利比创造了道理，从此有了兄弟男女之序。女子比男子先懂得道理，男子要听女子的话。后来，女子不愿当领导了，便让格雷诺来领导，但是男子有不懂的事情，还要向女子请教。女子共领导三十代人，男子才领导二十代人。”这段内容或可反映佤族母系氏族及其向父系氏族过渡的情况。

在《山海经》和《国语》中始见“僬侥”的记载。后来这个族称又见《淮南子》和《后汉书》。《国语》记载仲尼曰：“僬侥氏长三尺，短之至也。”韦昭注云：“僬侥西南蛮别也。”《后汉书》云：“永初元年，徼外僬侥种陆类等三千余口举种内附，贡象牙、水牛、封牛”。又云：“永初元年三月，永昌徼外僬侥种夷贡献内附。”“僬侥”与佤族自称“布饶”语音基本相同，而且至今还有些佤族自称“僬侥”。再据僬侥是“西南蛮别”，处于“永昌徼外”，而汉时的永昌郡则是以今云南保山一带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它的南部和西南部正是佤崩语支各族分布区。因此，居住在“永昌徼外”的僬侥，可以认为是佤崩语支的先民。

汉时永昌郡还居住着哀牢人。有关哀牢人的记载始见于《华阳国志》，后见于《后汉书》，以后的记载则多转抄二书。对哀牢人的族属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根据哀牢人的社会文化水平和纹身习俗，认为是傣族的先民；有人根据南诏“本哀牢之后”，南诏蒙氏又属彝语系统，而认为是彝族的一支；也有人根据哀牢人分布区主要是佤崩语支的分布区和濮与后来的朴子蛮、蒲人的联系，而认为是佤崩语支的先民。哀牢人究竟属于哪一族系，尚待研究。但据“哀牢，山名也”、“世祖纳之以为西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则可认为，“哀牢”是以山命名，其后则又指“西部属国”和永昌郡一带的居民，从而也就可以认为哀牢不是单指某一语系的民族，而是哀牢山区或“西部属国”的居民的总称。当时，“西部属国”（后来的永昌郡），既居住着彝语支和傣语支的民族，也居住着佤崩语支的民族。《华阳国志》也明文记载着“永昌郡古哀牢国，……有闽、濮、鸠、獠、僇、越、濮、身毒之民”。这些族称，虽然还需要考证，但他们属于上面三个语支以及缅语支各族，当无疑问。因此，哀牢人也就是当时居于哀牢山区各族的总称，它的社会发展和习俗也是他们的综合。

唐朝时期，永昌郡地族称纷繁。其中“望蛮”、“望苴子”、“朴子蛮”、“黑焚濮”、“赤口濮”，可能属于佤崩语支或与佤崩语支有关系。但是有关这些族称的记载寥寥，致很难说明这些族体社会发展的面貌。但据记载中的“用木弓短箭，簇傅毒药，中者立毙”、“善用竹弓，入林射飞鼠无不中”、“无食器，以芭蕉叶借之”、“裸身”、“身无衣服”和“山居而勤苦”等点滴材料，却反映了佤崩语支各族尚过着狩猎、采集和初期农业的经济生活。

从元朝至清初，有关佤族的记载仍很贫乏。元代有所谓“蒲蛮”，又分“生蒲”或“野蒲”和“熟蒲”。“熟蒲”分布在保山、昌宁、凤庆和云县一带，“野蒲”分布在镇康及其以南地区。“蒲蛮”，根据一般的看法，是指佤崩语支各族，“野蒲”很可能就是指的佤族。明时，在澜沧江和怒江（萨尔温江）流域有所谓“百夷”。“百夷”是当地民族的总称，包括大百夷、小百夷、蒲人、阿昌、缥人、古刺、缅人、哈刺、结些、哈社和怒

子等。其中的蒲人主要指布朗族，古刺和哈刺则是佤族的称谓。清朝初年，有所谓嘎喇、哈瓦和卡瓦，这些族称即今之佤族。当时佤族的社会发展情况是很落后的。“蒲人、阿昌、哈刺、哈社、怒子皆居山岭，种苦荞为食……无阴阳医人僧侣之流，事无大小皆以鸡骨占凶吉。无推步日月星辰缠次之书，不知四时节序，惟望月之出没以测时候。人病则命巫师于路旁祭鬼而已。地多平川，土沃人繁，村有巨者户以千计。然民不勤于务本，不用耕牛，惟妇人用镢锄之，故不能尽地利”。“妇女斜缠于腰，居山岭，户不正出，屋迎山门，迁徙无常，不留馥粟”。“卡瓦，有生熟二种，……”从这些记载，说明佤族社会较之唐代有了不少发展，已从狩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过渡到以农业经济生活为主的发展阶段。但是当时佤族的农业，起初还具有经常徙迁的性质，后来才渐趋定居下来。但农业生产仍然是很落后的，只种旱地，不种水田，刀耕火种，“惟妇人用镢锄之。”生、熟之分，则反映了各地区佤族社会发展已经出现不平衡的情况。

十九世纪以来，特别是解放前百多年来，佤族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变化是由于各族之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和商业经济的发展而引起的。同时，由于各族间的相互影响程度不同，也使佤族社会各地区间原有的发展不平衡更加明显化了。

解放前，佤族各地区社会发展很不平衡，而且每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成分也比较复杂。从主要的经济成分和政治特点来看，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型区，即阿佤山中心地区、边缘地区和镇康地区。阿佤山中心区以西盟佤族自治县为主，包括澜沧县的雪林和沧源县的一小部分佤族。解放前夕，这类地区约有5万人，占当时我国佤族人口的28.6%，其社会特点尚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或者说原始社会崩溃和阶级社会正在形成的阶段。按照恩格斯的划分，则是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阿佤山边缘区，包括沧源大部分、耿马、双江、澜沧一部分和孟连、西双版纳的佤族，人口约11万，占当时我国佤族人口的62.8%。这类地区的社会特点，基本上已经封建领主化了，但其封建领主化的过程和特点也有某些区别。沧源班洪地区的领主制是在傣族影响下自身发展的结果；其他地区的领主制则由于长期受傣族的影响而与当地傣族形成一体了。镇康地区（包括镇康、景东、昌宁、腾冲）的佤族，约15,000多人，占当时佤族人口的8.6%。这类地区的佤族已与占当地居民80%以上的汉族形成了社会整体，发展为封建地主经济了。

解放后，佤族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逐步革除了阶级剥削，改变了原始落后的状态，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1954年6月成立了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1955年10月成立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964年2月成立了沧源佤族自治县，1965年3月成立了西盟佤族自治县。其他县的佤族也实现了民族平等和当家做主的权利。现在，佤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当地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为把阿佤山区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西盟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一、概 况

西盟佤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西南，在库杏河与南锡河之间。西、北两面与缅甸相接，东临澜沧，南接孟连。境内尽是南北走向的大山，几无平坝。山岭最高海拔2,210米，山麓小坝最低也不下1,000米。居民多居住在1,200至1,800米的山腰和小山顶上。境内主要河流有三：东为库杏河，中为南项河（二者汇合称为南康河），西为南锡河。全县面积约1,729平方公里。

西盟属亚热带气候。各寨气温因地势高低不同而有差异。以马散（海拔1,600米）来说，室内夏季最高气温达30℃，冬季最低气温3℃。气候温和略热，适于耕作，盛产稻谷及各种亚热带作物。年降雨量约3,000毫米。阳历五、六月至十、十一月为雨季，阴雨连绵；其它月份为干季，很少下雨。

土壤有土黄和黑褐二种，中含砂质，较松，还算肥沃，适于耕种。调查材料表明，矿产也较丰富。

佤族居住的群山之中，尽是山径小道，崎岖难行。个别河道上架有竹藤小桥和独木桥。运输主要靠人背，有些地区（主要是边缘地区）也用畜力（牛、马、骡等）。

解放后修建了澜沧至西盟的公路，加强了内地与边疆的联系，对繁荣佤族的经济起了很大作用。

西盟佤族自治县是多民族地区，包括有佤族、拉祜族、傣族、罗缅人（可能是彝族支系）、傈僳族、哈尼族和汉族，以佤族为主。1957年全县共有9,369户，42,455人，各族人口比例如下表：

数 字 项 目 族 别	户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佤 族	8,141	86.89	36,570	86.14
拉 祜 族	794	8.48	3,755	8.84
傣 族	209	2.23	1,175	2.77
汉 族	156	1.7	638	1.5
罗 缅 人	55	0.59	250	0.59
傈 僳 族	12	0.12	59	0.14
哈 尼 族	2	0.02	8	0.02
合 计	9,369	100	42,455	100